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20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2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XII/20.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虽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易受气候变化影响，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恢复生态系统可以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第 VI/22 号决定附件所载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尤其是减轻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负面影响的方案要素 1，目标 2，目的 3，

欢迎 执行秘书有关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背景下采取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的信息的进度报告，^{1、2}

承认 土著、地方和传统知识体系和做法是适应气候变化的主要资源，而将这类知识融入现有的做法可以提高适应行动的有效性，

回顾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³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即转型性变化包括考虑气候复原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以期应对气候变化，并*注意到* 当转型性变化反映了国家和地方的可持续发展愿景和办法时，是最切实有效的，

还回顾 第 IX/16、第 X/33、第 XI/19、第 XI/20 和第 XI/21 号决定，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提及的活动。

2 UNEP/CBD/COP/12/21。

3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 年气候变化”（可查阅：<https://www.ipcc.ch/report/ar5>）。

1. *注意到* 2013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修正《伦敦议定书》（1996 年）以便规范肥化物质的处置和其他海洋地球工程活动的第 LP.4（8）号决议，并*邀请*《伦敦议定书》的缔约方批准这一修正案以及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实施符合该修正案的措施；

2. *又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的第 UNEP/EA.1/8 号决议；

3. *关切地注意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并*敦促* 各缔约方和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采取步骤，解决该报告所强调指出的气候变化的与生物多样性所有相关影响，并进一步加强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行的相关工作的协同增效；

4. *欢迎* “华沙降排+框架”，⁴ 以及该框架提供的关于执行“降排+”行动的准则，与此同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决定，还注意到现有的替代政策办法，例如森林进行化和可持续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办法；⁵

5. *鼓励*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经联合国大会第 A/Res/60/195 号决议核可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⁶ 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第三届世界会议即将通过的该修订《框架》的背景下，在陆地和海洋环境推动和执行基于生态系统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和减少灾害风险方法，并酌情将这些方法纳入其国家政策和方案中；

6. *鼓励* 缔约方利用华沙降排+框架所产生的信息和侧重成果的融资替代政策办法，以加强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取得进展；

7. *请* 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同有关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利用有关的进程和论坛提供的机会，推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法；

(b) 同各有关组织合作，包括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汇编和分析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信息；

(c) 汇编关于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方法的经验，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分享经验；

(d) 同里约各公约联合联络组合作，在第 X/33 号决定第 8（u）段的基础上，拟订关于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行动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和尽量降低其负面影响的准则；

(e) 汇编关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提到的活动对实现《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目的作出贡献所得的经验、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同各缔约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其他有关进程和组织分享此信息；

⁴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9/CP.19、10/CP.19、11/CP.19、12/CP.19、13/CP.19、14/CP.19 和 15/CP.19 号决定。详见 FCCC/CP/2013/10，第 44 段。

⁵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9/CP.19 号决定第 8 段。详见 FCCC/CP/2013/10/add.1。

⁶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1。

(f) 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提交关于这些活动的进度报告。
